


Circlosure

股票代码: 600847 证券简称: ST 渝万里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但由于距所获股份交割到账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性。
4.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标准为:以现有总股本 38967 万股为基数,由南方向正 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向东安实施股权转让且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797.94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特别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除法定承诺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方向正、重庆机电)特别承诺:

延长锁定期: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26 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事项恢复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网络渠道

热线电话:13963158726、023—62569906
传真:023—62591156
电子邮箱:info@wanlibattery.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标准为:以现有总股本 38967 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东安实施股权转让且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797.94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账户划出其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总额,划转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各流通股股东获得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与获得对价比例折算为相应股数,支付对价不足 1 股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股票简称: ST 渝万里 证券代码: 600847 编号: 临 2006—06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里电池”)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召集全体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开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23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5 月 1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十)会议召开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池”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万里电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万里电池,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事项并签署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授权书(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所收集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或保证人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nli Storage Batteries Co., Ltd.
登记注册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股票代码:600847
法定代表人:乔晋志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苦竹坝 31 号
邮政编码:400064
电话:023-62569905
传真:023-62591156
电子邮箱:info@wanlibattery.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股,公司股票将于当日复牌,股票复牌首日交易不算公司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涨跌幅计算。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29.33%	4,254,545	21,745,455	24.53%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0,763,000	23.42%	3,397,582	17,365,418	19.59%	
3	上海步长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25%	327,273	1,672,727	1.89%	
	合计	48,763,000	56%	7,979,400	40,783,600	46%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假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2006 年 G 日,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21,745,46	G+36 个月	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7,365,418	G+36 个月	原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3	上海步长工贸有限公司	1,672,727	G+12 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合计	40,783,60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763,000	-20,763,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00,000	-28,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8,763,000	-48,763,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7,365,418	17,365,4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3,418,182	23,418,182
	有限条件流通股合计	0	+40,783,600	40,783,6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39,897,000	+7,979,400	47,876,4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897,000	+7,979,400	47,876,400
	股份总额	88,660,000	0	88,66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简要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股票代码	交易所简称	公司名称	2004年7月 至 2004年7月 平均市盈率
1211	HK	比亞通股份	14.98
1043	HK	光宇國際	8.46
GB	US	GREATBATCHINC	20.62
CHLR	IN	EKIDINDUSTRIESTLTD	11.93
6121	TT	SIMPLETECHNOLOGYCOLTD	9.39
ENR	US	ENERGIZERHOLDINGSINC	14.47
CBA	GR	CEAGAG	18.6
AMBJ	IN	AMARAJABATTERIESLTD	13.82
38960	ES	NEOXONTECHNOLOGYCOLTD	11.43
1537	TT	KUNGLONGBATTERIESINDUSTRI	12.12
PANAIN	PANASONIC	BATTERYINDIACOL	7.66
ZNCM	US	ZINCOMINC	21.47
TNKH	US	TNRTECHNICALINC	13.42
OTI	AU	ORIENTALTECHNOLOGIESINVEST	8.86
平均值			13.37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共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 元,发行后总股本 6200 万股,发行市盈率 15.74 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3.37 倍,渝万里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为 1.37 倍。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1.37×0.25×1元×1560 万股=530.875 万元

(4)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每股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2.36 元为计算基准日,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530.875 万元÷2.36 元=224.9470 万股

渝万里 1998 年股本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变为 6820 万股,1996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变为 8866 万股。按照此送股、转增股比例,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224.9470×1.1×1.3=321.6742 万股

(5)流通股价值的估计

流通股的价值=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股数

现有流通股价值=321.6742×3989.70=0.0806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806 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进 0.806 股。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流通股股东选择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获得对价高于理论价值的 1.194 股。

4. 联系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得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股价值。以完全市场经营市盈率作为公司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市盈率溢价倍数,此超市盈率溢价倍数可以作为一个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价值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

通权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市盈率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市盈率的估算

1993 年渝万里净利润 1576 万元